

债券简称：24 武铁 Y1

债券代码：241928.SH

债券简称：24 武铁 01

债券代码：241929.SH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武汉地铁）对外公布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 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发行人中文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WUHAN METRO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1928.SH
债券简称	24 武铁 Y1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3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	-----

(二)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1929.SH
债券简称	24 武铁 01
债券期限（年）	10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无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



第二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锐

注册资本：1,296,518.116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22,520.90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766,098.34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9,719.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59.95 万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0,138,343.34	47,390,540.98	5.80	-
总负债	33,880,985.60	31,782,473.46	6.60	-
净资产	16,257,357.74	15,608,067.52	4.16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6,190,724.16	15,552,012.75	4.11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328.35	882,945.43	-26.91	-
营业收入	722,520.90	669,003.02	8.00	-
营业成本	766,098.34	746,355.25	2.65	-
利润总额	6,582.40	8,290.73	-20.61	-
净利润	3,259.95	3,209.11	1.5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71	3,799.64	7.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2,559.71	46,791.53	161.93	主要系地铁运营、资源开发等业务的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19,513.50	-1,614,533.04	24.4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62,497.39	1,610,676.60	-46.45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7.58	67.07	0.76	-
流动比率 (倍)	5.22	4.13	26.13	-
速动比率 (倍)	3.56	2.69	32.31	主要系存货中开发成本减少所致。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4 武铁 01、24 武铁 Y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武铁 01、24 武铁 Y1。截至报告期末，24 武铁 01、24 武铁 Y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武铁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928.SH
债券简称	24 武铁 Y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偿还 21 武铁 Y1 本金 1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得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偿还 21 武铁 Y1 本金 10 亿元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表：24 武铁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929.SH
债券简称	24 武铁 0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偿还 21 武铁 Y1 本金 1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得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偿还 21 武铁 Y1 本金 10 亿元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武铁 01、24 武铁 Y1。截至报告期末，24 武铁 01、24 武铁 Y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4 武铁 01、24 武铁 Y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4 武铁 01、24 武铁 Y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 24 武铁 01、24 武铁 Y1 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4 武铁 01、24 武铁 Y1 均于 2024 年 11 月发行，报告期内，24 武铁 01、24 武铁 Y1 不涉及本息偿付。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241928.SH
债券简称	24 武铁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4 武铁 Y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A。

2、24 武铁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4. 《2024 年度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5. 《关于延长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6.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8.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9.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0. 《关于延长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11.《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12.《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4 武铁 Y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24 武铁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不涉及。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4 武铁 01、24 武铁 Y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